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候选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，决定选举于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于玲玲女士的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

附件

于玲玲女士简历

于玲玲女士，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行政管理专业。

2002 年至 2009 年 1 月，任职于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；

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，任蒙草生态行政部部长；

2012 年 9 月-2016 年 11 月，任蒙草生态行政中心副总监；

2016 年 11 月至今，任蒙草生态人力资源负责人；

2009 年 12 月至今，任蒙草生态公司监事。

于玲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规定的情形。